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浙建環保與合營企業及原合營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協議日期，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原合營股東僅繳付了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將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6.5百萬元，而天台建設、本公司及浙建環保已同意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現金分別注資人民幣40.18百萬元、人民幣45.355百萬元及人民幣0.965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天台建設獨資擁有。完成後，合營企業的股權由天台建設、本公司及浙建環保分別擁有52.0%、47.0%及1.0%，而合營企業將成為中外合營企業並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浙建環保與合營企業及原合營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協議日期，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原合營股東僅繳付了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將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6.5百萬元，而天台建設、本公司及浙建環保已同意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現金分別注資人民幣40.18百萬元、人民幣45.355百萬元及人民幣0.965百萬元。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天台建設（原合營股東）；
- (2) 本公司（投資者）；
- (3) 浙建環保（投資者）；及
- (4) 合營企業。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浙建環保同意以現金投資合共人民幣46.32百萬元於合營企業，而天台建設則同意按照該等公司各自於合營企業的建議股權數量繳足天台建設之未付注資額（即人民幣40.18百萬元）。

完成後，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6.5百萬元，而合營企業將成為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已向合營企業繳付注資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天台建設獨資擁有。

代價

合營股東根據增資協議就成立合營企業應付合營企業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86.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股東	應付注資金額 (人民幣)
天台建設	40.18百萬元
本公司	45.355百萬元
浙建環保	<u>0.965百萬元</u>
合計：	<u><u>86.50百萬元</u></u>

合營股東支付的注資額須於增資協議生效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存入合營企業指定的賬戶。

就成立合營企業所支付的注資額乃由合營股東於參考(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數量；及(ii)合營企業名下該項目所需的估計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及浙建環保就成立合營企業所支付的注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須就合營企業股權架構變動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及審批等必要程序。

完成後，合營企業須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適時向合營股東出具持股憑證，並完成有關增加合營企業資本及合營企業實收股本變更的必要程序。

完成後，合營企業的股權由天台建設、本公司及浙建環保分別擁有52.0%、47.0%及1.0%，而合營企業將成為中外合營企業並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合營企業的股權架構：

合營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天台建設	50.00百萬	100.00	50.18百萬	52.0
本公司	—	—	45.355百萬	47.0
浙建環保	—	—	0.965百萬	1.0
合計	50.00百萬	100.00	96.50百萬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合營企業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所得的全部資金將用作補充合營企業名下該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

合營企業的管理層

完成後，合營企業的董事會表決機制及組成將不會有變，而董事會將繼續由五(5)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董事由天台建設委任、一(1)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及一(1)名董事由浙建環保委任。

退出機制

鑑於本公司與浙建環保為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有意退出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的情況下，天台建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放棄對本公司擬退出的合營企業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而浙建環保將可優先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該項目的經營安排

浙建環保將負責該項目建成後的管理及運營。合營企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為浙建環保的生產經營活動提供予浙建環保所有必要的服務及協助。該項目的辦公室及相關設施將免費提供予浙建環保使用。

合營協議的違約責任

倘天台建設、本公司或浙建環保未能按照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注資，則每延誤一天，相關方須按未付投資額的0.5%向合營企業支付罰款。

倘本公司建議向浙建環保轉讓其股權，惟因本公司及浙建環保以外的原因而使有關建議無法進行及於30天內完成，則每延誤一天，天台建設須按本公司投資額的0.5%向浙建環保支付罰款。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天台建設成立，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市政設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已獲授予該項目，而該項目涉及天台縣蒼山產業集聚區化工園區污水處理工程（蒼山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的建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企業已取得多項建設、開發及營運該項目所需的政府批文及行政許可證。

根據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概約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	137
除稅後溢利	34	137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有關天台建設的資料

天台建設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浙江省天台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全資擁有，而浙江省天台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浙江天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天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天台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天台縣的國有事業單位)最終全資擁有。天台建設主要從事建設開發、融資、產業培育及投資經營。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台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浙建環保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承接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配水廠及其他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

浙建環保是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配水廠及其他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企業是本公司的策略舉措，旨在發掘環境服務業市場及污水處理業的投資商機，從而促進浙建環保現有業務的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浙建環保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復修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配水廠及其他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而合營企業已獲授予該項目，其涉及天台縣蒼山產業集聚區化工園區污水處理工程（蒼山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的建設。透過訂立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浙建環保不僅投資於污水處理行業，亦可確保參與該項目的運營，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改善其財務表現，並為其股東取得更佳回報。董事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將促進優勢互補、協同效應及資源整合，使本公司及浙建環保的業務獲得更好發展。成立合營企業將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創造更高價值，並將在污水處理建設領域實現理想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其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合營企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營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天台建設、本公司、浙建環保與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2）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營企業」	指	合營股東之間訂立的建議安排，內容有關為增加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6.50百萬元而分別由天台建設注資人民幣40.18百萬元、本公司注資人民幣45.355百萬元及浙建環保注資人民幣0.965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本公司及浙建環保，各自亦稱為「投資者」
「合營企業」	指	天台經濟開發區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股東」	指	天台建設、本公司及浙建環保，各自亦稱為「合營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原合營股東」	指	天台建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天台縣的天台縣蒼山產業集聚區化工園區污水處理工程（蒼山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建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台建設」	指	天台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建環保」	指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